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家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家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家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家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3.纸质通讯表决票寄达地址:
  -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58号天润财富中心B座
  - 联系人:张磊
  - 联系电话:(010)88566576
  -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家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 电话投票表决的会议通讯表决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语音方式进行。
  - 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 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形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过电话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民生加银家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范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投票的授权书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家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即2026年4月28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一)委托人的授权书应当载明的事项

1.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填写表决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该机构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五、授权”(二)“授权方式”的“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基金份额总额。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5)表决票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和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二)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填写表决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该机构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五、授权”(二)“授权方式”的“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 电话投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三)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件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自2026年5月28日17:00:00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于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家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输入本人身份证号码,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2. 不在纸质方式表决票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不同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 不在纸质方式表决票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无法判断先后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在投票表决后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方式以问答方式核实持有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四、信息披露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审议事项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披露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表决票、计票情况等会议资料。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审议事项表决截止日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并披露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表决票、计票情况等会议资料。

3. 不在纸质方式表决票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不同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五、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八、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九、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十、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十一、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十二、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十四、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十五、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十六、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十七、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十八、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十九、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二十、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二十一、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二十二、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二十三、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二十四、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二十五、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二十六、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二十七、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二十八、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基金份额总额。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2) 表决票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和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4) 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短信表决或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截止在规定时间内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短信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短信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号码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号码的,需在短信短信息中明确表决意见,反选或弃权的一种,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
  - 表决票短信息中仅发表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投票或授权的,为无效表决票。
  - 如表决短信息中发表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访符合要求的,电话回访能够核实持有身份并且可以明确授权事项以及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 电话投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式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
- 2) 不在纸质方式表决票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不同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3) 不在纸质方式表决票的,其他电话短信投票送达时间无法判断先后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在投票表决后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方式以问答方式核实持有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 4)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则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持续运作民生加银家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须经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会议未能召开,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前述事项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委托书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大会的公告相关机构

1. 召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388

十、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十二、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十三、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十四、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十五、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十六、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十七、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十八、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十九、其他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授权、投票、计票、公告等事项,均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基金份额